证券代码：688370 证券简称：丛麟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5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4/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3月30日~2027年3月29日
预计回购金额	2,5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481,524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08%
累计已回购金额	34,996,975.02元
实施回购价格区间	21.16元/股~24.9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1.86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丛麟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08）。

根据《丛麟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自2026年6月26日（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41.86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1.65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丛麟科技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7月13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481,524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4.98元/股，最低价为21.1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34,996,975.0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88202 证券简称：美迪西 公告编号：2026-028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6.13%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5.95%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林长青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陈国兴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13日收到股东林长青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触及1%暨减持股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2026年7月10日，林长青已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本次权益变动后，林长青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3,361,170股减少至3,121,170股，持股比例由占公司总股本的2.50%下降至2.32%，林长青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国兴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8,236,324股减少至7,996,324股，持股比例由占公司总股本的6.13%下降至5.95%，本次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林长青	336.1170	2.50	312.1170	2.32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请注明）	2026/07/08~2026/07/10	/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陈国兴	487.5154	3.63	487.5154	3.63	/	/	/
合计	823.6324	6.13	799.6324	5.95	--	--	--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东履行前期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4日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6-046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潮州启龙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龙贸易”）关于其所持公司股份质押变动情况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启龙贸易	是	3,000,000	11.39%	0.92%	2025年6月30日	2026年7月10日	汕头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陈启丰	51,836,400	15.84%	10,000,000	10,000,000	19.29%	3.06%	0	0	0	0
启龙贸易	26,346,400	8.05%	10,800,000	7,800,000	29.61%	2.38%	0	0	0	0
陈伟东	12,562,970	3.84%	5,500,000	5,500,000	43.78%	1.68%	0	0	0	0
陈伟凡	13,682,115	4.18%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04,427,885	31.92%	26,300,000	23,300,000	22.31%	7.12%	0	0	0	0

注：（1）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况，上述限售股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2）本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3.股东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启丰及其一致行动人启龙贸易、陈伟东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出现平仓风险，股东将采取积极的措施补充质押。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报备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6-059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通知于2026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公告方式发出。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7月13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7月1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7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内蒙古自治区托克托县新坪路71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4、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李福忠先生

7、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8、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49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38,831,7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经剔除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所持公司股票的股份13,821,410股，下同）的31.6048%。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7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33,546,6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9054%；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242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285,0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94%。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243人，代表股数5,355,0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86%。

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9、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的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含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法玛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及收益权协议＞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236,021,530	2,594,800	215,400
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98.8234	1.0865	0.09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票数	2,544,850	2,594,800	215,400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47.5224	48.4552	4.0224
表决结果	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律师赫志和郝丽霞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公告编号：2026-020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

● 业绩预告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船舶”）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20,000万元至1,100,000万元之间，与上年同期（中国船舶）相比，增加625,402万元至805,402万元之间，同比增加212.29%至273.39%；与上年同期（按合并完成后重述口径）相比，增加542,270万元至722,270万元之间，同比增加143.56%至191.21%。

● 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00,000万元至1,080,000万元之间，与上年同期（中国船舶）相比，增加610,931万元至790,931万元之间，同比增加211.34%至273.61%；与上年同期（按合并完成后重述口径）相比，增加610,931万元至790,931万元之间，同比增加211.34%至273.61%。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20,000万元至1,100,000万元之间，与上年同期（中国船舶）相比，增加625,402万元至805,402万元之间，同比增加212.29%至273.39%；与上年同期（按合并完成后重述口径）相比，增加542,270万元至722,270万元之间，同比增加143.56%至191.21%。

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00,000万元至1,080,000万元之间，与上年同期（中国船舶）相比，增加610,931万元至790,931万元之间，同比增加211.34%至273.61%；与上年同期（按合并完成后重述口径）相比，增加610,931万元至790,931万元之间，同比增加211.34%至273.61%。

（三）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351,82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94,59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89,069万元。

（二）每股收益：0.659元。

（三）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影响

公司于2025年9月11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新增股份于2025年9月16日上市交易，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三季度起纳入公司合并范围。本次交易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追溯调整了前期会计报表。

追溯调整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总额：538,24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77,73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89,069万元。每股收益：0.637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当前公司手持订单充足，生产任务饱满，依托成熟的建造体系与批量化、节拍化生产优势，公司生产经营平稳有序，为业绩稳步增长筑牢坚实基础。报告期内，公司聚焦主责主业，围绕“保交船、快交船、交好船”的工作目标，高质量抓好经营接单和生产交付，强化精益管理，深化成本管控，突出价值创造，确保生产和运行平稳提速。公司手持订单结构进一步优化，交付的民船建造产品数量、中高端船型占比、单船平均价格同比增加，经营业绩同比提升。

四、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期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6-034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7月13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7月13日；

①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1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13日9:15至2026年7月1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9号院12号楼7层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郑大伟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6日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下同）共计121人，代表股份112,532,3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9711%。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117名，代表股份1,584,1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45%。

注：中小股东是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1）现场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76,341,4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7594%。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共118人，代表股份36,190,9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117%。

公司部分董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进行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2,341,1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01%；反对18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19%；弃权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392,9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9305%；反对18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014%；弃权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81%。

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已获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2,328,6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90%；反对18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40%；弃权1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1%。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380,4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1414%；反对18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466%；弃权1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20%。

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已获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孙振、王天宇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会议备查文件

1、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273 证券简称：天元智能 公告编号：2026-040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司内部公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本次公示情况，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内部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内部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2日至2026年7月11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10天。在公示期内，公司员工如有异议可通过书面或者现场反映的方式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反馈。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与公司（含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为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和业务骨干。

（三）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

（四）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含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3608 证券简称：天创时尚 公告编号：临2026-057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

● 业绩预告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500万元到3,5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828万元到2,828万元，同比增加272%到421%。

● 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250万元到3,25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938万元到2,938万元，同比增加622%到942%。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500万元到3,5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828万元到2,828万元，同比增加272%到421%。

预计公司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250万元到3,25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938万元到2,938万元，同比增加622%到942%。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利润总额：796.5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72.1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11.76万元。

（二）每股收益：0.02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公司主营业务为以多品牌全产业链一体化运营的时尚鞋履业务。报告期内，公司聚焦趋势品类，通过持续强化运动时尚品类的自研自产能力积极提升运动品类的销售占比；洞察及深度挖掘用户需求，聚力打造爆品，积极提升品效；加速全渠道转型升级，优化线下渠道结构，扩大内容电商的投入并提高转化；全产业链高效协同，持续降本增效，全面提升全产业链一体化运营效率，最终实现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提升。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预计业绩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认为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2026-029

司太立：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实际控制人胡锦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胡健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22.25%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22.00%（限定为2位小数，如22.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胡锦生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胡健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不适用
牧鑫春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3日收到实际控制人胡锦生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胡锦生先生于2026年7月10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80,000股。本次权益变动后，胡锦生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由44,672,126股减少至43,592,12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10.19%下降至9.94%。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胡锦生	4,467.2126	10.19	4,359.2126	9.94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请注明）	2026/07/10~2026/07/10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胡健	4,630.5000	10.56	4,630.5000	10.56	/	/
牧鑫春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54.9130	1.49	654.9130	1.49	/	/
合计	9,752.6256	22.25%	9,644.6256	22.00%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胡锦生先生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司太立关于实际控制人增加一致行动人并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计划及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2、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6-039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7月1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487号宝石园25号楼公司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2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8,601,25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1.528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金史平先生。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6人，独立董事李健先生、独立董事王震宇先生和独立董事顾国强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列席本次股东会。

2、董事会秘书高冬冬先生列席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403,275	98.4758	1,075,000	1.3676	122,978	0.156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601,163	75.0376	1,075,000	22.3998	122,978	2.562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舒伟佳、刘浩杰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1

转债代码：113666 转债简称：爱玛转债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调整“爱玛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需调整“爱玛转债”转股价格，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66	爱玛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6/7/14	全天	2026/7/14	2026/7/15

● 调整前转股价格：36.95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37.06元/股

●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6年7月15日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公开发行2,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00,000万元，并于2023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爱玛转债”，债券代码“113666”。“爱玛转债”存续期限6年，存续时间为2023年2月23日起至2029年2月22日，转股起止时间为2023年9月1日至2029年2月22日。“爱玛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61.29元/股；目前转股价格为36.95元/股。

一、本次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202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

公司已于2026年7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8日披露的《爱玛科技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根据《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